

情况、竞业限制等信息，并建立信息保护和用人单位的查询机制，便于用人单位核实求职者个人信息。七是建议将求职者的职业诚信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八是建议建立用人单位的信用评级制度，根据投诉信息、劳动争议的处理等评定等级，公开用人单位的资信，便于求职者选择。九是建

议对一些禁止、限制性条款，如：不能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如实提供统计数据等行为，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供参考。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5年7月19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5年7月24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24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 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一)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经贸”、“建设”分别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除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流域机构审批的外，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核准。”

(二) 将第十条修改为：“煤矿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核准的立项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

(三)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四)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条。

(五)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六) 删去第四十条中的“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一)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交换、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二)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四)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五)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者省境的，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六) 将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六、山东省消防条例

删去第六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

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八、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一)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二)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和经依法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设备；

“（二）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检测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三）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并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租赁车辆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日常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四）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一百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一百公顷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十一、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活动的依据。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

（二）将第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实际质量指标与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不一致的。”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企业的产品未按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生产销售，构成欺诈的。”

十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一）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开发利用海域，不得闲置海域。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闲置海域的除外。”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

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人有本决定规定的闲置海域行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孟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2013年年底至2014年，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四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拟取消下放246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其中，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另外，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和国务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我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需改为后置审批事项。为此，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经商省编办，对需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

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2001年8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

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产品是指经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保障产品质量法和本办法的施行。对产品质量工作领导、监督管理不力或者包庇、放纵产品生产和销售中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企业产品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不得开展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企业或者商品信息发布活动;不得违法设立产品的报验、准产、准销、准用、登记制度。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

查计划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订、实施;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省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规划和协调。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下列产品为重点:

(一)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二)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三) 消费者和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点检查的产品。

第九条 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需要实行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计划实行。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其他监督检查方式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抽样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再对经检验判为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实施监督检查。但因举报或者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十一条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检查凭证。需要抽取检验样品的,应当填写抽样单,并按照国家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或者确认的抽样标准,确定抽样数

量。所需检验样品，由被检查者提供。

检验过的样品，除已合理损耗和有关部门依法决定没收的产品外，应当在检验工作结束且被检查者无异议后三十日内返还。

第十二条 判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应以强制性标准为依据；没有强制性标准的，以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为依据；不注明、不提供产品采用的标准以及产品采用的标准、质量指标不合法或者不合理的，其质量判定依据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者。被检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检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组织调查，需要重新进行检验的，应当于十日内另行指定检验机构对原样品或者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验，并做出复检结论。不具备重新检验条件的，应当在复检结论中载明。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判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处理产品质量纠纷，应当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十五条 涉嫌违法的产品需要检验或者鉴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抽取样品，送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涉

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其他侵权行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可以送被侵权者进行鉴别和举证，被侵权者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七日内出具鉴别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鉴别报告和举证内容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核实后，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因涉嫌违法被查封、扣押的产品经检验或者鉴定不属于违法产品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或者鉴定结论之日起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并返还原主。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有关部门可以公布其企业名称和产品名称、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被查处的违法产品生产、销售者下落不明的，查处部门可以发布公告，责令其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的，查处部门可以将违法产品连同涉案财物予以没收，并不免除违法产品生产或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二) 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三) 失效、变质的产品;

(四)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条码的产品;

(五)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质量证明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六) 未按规定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有效期限的产品;

(七)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八)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

(九)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登记证或者曾经取得许可证、登记证但已失效而继续生产的产品。

第二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生产、销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经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入流通。裸装食品和其他难以在每一产品上附加合格证明的,应当有批量检验合格证明。

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对检验产品的质量负责,不得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签发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性能、结构或者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

的产品,应当附有详细的中文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进货质量、标识、包装进行检查。对没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质量可疑的产品应当拒收。

第二十四条 进口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对销售的进口产品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广告发布活动中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六条 国家、省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未作统一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根据产品特性明示质量保证期限。因不明示或者明示不合理而对质量保证期限发生争议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裁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者提供便利条件。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一) 提供场地、设备或者仓储、保管及运输等服务的;

(二) 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三) 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

装物的;

(四) 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

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二) 向从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 阻挠、干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决

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和没收物品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省财政并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1994年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和1994年8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的《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消防条例

(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1年1月14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适用本

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